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考試規則(rc5)

8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1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則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 二、試場要保持肅靜，不得高聲叫喊。
- 三、須依規定進入試場座位，持學生證置於桌上備檢。
- 四、遲到十五分鐘不准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考試期間病假須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事假除直系血親之喪假一律不准，且應於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始准予補考。
- 六、書包、書籍、練習本、筆記本以及其他物品，須於考試前放置教室前後，不得隨身攜帶放置於課桌內或其附近。
考生應試時不得將手機及任何具收發、儲存訊息功能之各類電子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
- 七、學生應自行準備應考所需之文具入場，如因臨時要借用他人之文具時，須先舉手取得監考老師許可後方得為之。
- 八、如因試題不清或有疑問，須先舉手報告始得發問。
- 九、如因臨時發生疾病不能支持時，須報告監考老師並獲得許可後離開。
- 十、考試前不得在牆壁上、黑板上、課桌上或文具上書寫任何文字。
- 十一、考試時不得有交頭交耳、左顧右盼、前後窺視、夾帶紙條以及其他舞弊之行為。
- 十二、試題作完後交卷後應即離開試場，不得逗留場內或其附近。
- 十三、考試舞弊經查獲，無論情節輕重除記大過外，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
- 十四、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規定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或經參加考試而未繳卷均以曠考論，其曠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如有槍替情事，其舞弊雙方均予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十六、監考老師及巡視人原員發現學生有舞弊企圖時，得視情節輕重收回學生試卷並勒令離開試場或酌予在考卷上扣分並簽字證明以示警告。
- 十七、舉行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學生隨班考試，不得衝堂考試。
- 十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